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義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林宗義恣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物，守法觀念淡薄，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見警卷頁29），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至被告本案所竊之物，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陳 貽 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洪翊學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5278號

14 被 告 林宗義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居○○市○○區○○里○○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宗義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0時13分許，騎乘電動代步車，
22 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見廖勇富所有放置在上
23 址之啤酒及可樂等物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4 基於竊取他人財物犯意，徒手竊取台灣金牌啤酒(330毫
25 升，24入)4箱，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復承前竊取他人
26 財物之犯意，於同日3時35分許返回上址，接續徒手竊取台
27 灣金牌啤酒(330毫升，24入)及可口可樂(2公升，6入)
28 各1箱，並已將上開物品搬置於前開電動代步車上而得手。
29 嗣經廖勇富發現上情前往攔阻並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到場以

01 現行犯逮捕林宗義，且當場扣得台灣金牌啤酒（330毫升，2
02 4入）及可口可樂（2公升，6入）各1箱，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宗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勇富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8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上址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
09 11張、現場暨扣案物照片8張，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
12 所示犯行，是在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竊取同一被害人之同
13 類型物品，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
14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5 為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物
16 品，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17 可考，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23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